

<<(南宋)会稽二志点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南宋)会稽二志点校>>

13位ISBN编号：9787539638324

10位ISBN编号：753963832X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安徽文艺出版社

作者：施宿,张溟

译者：李能成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南宋)会稽二志点校>>

内容概要

《(南宋)会稽二志点校》作于嘉泰辛酉，距今二十有五年。

夫物有变迁，事有沿革，今昔不可同日语也。

况城府内外，斩然一新，则越又非曩之越矣。

苟不随时纪录，后将何所考。

昔虞翻、朱育答郡太守问会稽古今事，应对如流，纤悉弗遗，当时但叹其殫洽，殊不知二公皆望人也，其习熟有非一日。

摄虽世本中原，侨寓是邦，盖有年矣。

山川风土之详，人才物产之富，与夫事物之沿革变迁，曩尝访闻，兹又目击，于越事亦粗稔。

<<(南宋)会稽二志点校>>

作者简介

作者：（南宋）施宿（南宋）张溟

<<(南宋)会稽二志点校>>

书籍目录

影印嘉泰《会稽志》序 / 001 《会稽续志》序 / 003 例言 / 001 嘉泰《会稽志》、宝庆《会稽续志》点校前言 / 003 嘉泰《会稽志》卷第一 越 / 003 会稽郡 / 005 越州 / 006 绍兴府 / 006 历代属州 / 007 历代属县 / 009 废州 / 011 废县 / 011 分野 / 011 风俗 / 012 州境并至京地里 / 013 城郭 / 013 子城 / 014 学校学、教授直舍 / 015 县学 / 016 社稷 / 018 诸县社稷 / 018 贡院 / 019 教场 / 020 古城 / 020 金厅 / 022 府廨 / 023 西园 / 025 卷第二 王 / 026 都尉 / 027 内史 / 028 太守 / 029 守乡郡 / 052 ..... 卷第三 卷第四 卷第五 卷第六 卷第七 卷第八 卷第九 卷第十 卷第十一 卷第十二 卷第十三 卷第十四 卷第十五 卷第十六 卷第十七 卷第十八 卷第十九 卷第二十 宝庆《会稽续志》卷第一 卷第二 卷第三 卷第四 卷第五 卷第六 卷第七 卷第八

## &lt;&lt;(南宋)会稽二志点校&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教场教阅之法有二：一日营法，二日阵法。

所谓营法者，六军营索四十有八。

前军赤，后军黑，左军青，右军白，左虞侯黄，右虞侯绿。

经索五百尺，围索二百尺，街索五十尺。

定营工二十四人，内十二人掌经索、围索各一；又十二人掌经索、街索各一，并以木自随。

子壕砦六人，执随营索，色旗一，木椎一。

都壕砦一人，掌营盘一，椎一，丰弋一，黄天王旗一，据营地中。

然后子壕砦乃分执其事，设蟆布车，浚壕立栅。

所谓阵法者，其别有六。

一日方阵，四鼓举白旗则为之。

二日圆阵，五鼓举黄旗则为之。

三日曲阵，一鼓举黑旗则为之。

四日直阵，三鼓举青旗则为之。

五日锐阵，一鼓举赤旗则为之。

六日五阵互变，视大将黄旗周麾则为之。

此教阅之大略也。

大将之誓辞则曰：“今与将士同习战阵，明视旗麾，审听金鼓，出入分合，坐作进退，不如令者军有常刑。”

自承平以来，帅守入教场多帽带皂衫，如古轻裘缓带之意。

亦或巾帻战袍，犀玉束带，略与将士同服，以示临戎与常日不同，各一说也。

然自副总管以下，名位虽高，皆持挺趋庭，以军礼见。

尹龙图洙守平凉，狄枢密青时为副部署，平日相与甚厚，惟教阅及出边，则狄公一切以偏裨自处。

尹公或辞之，狄公则曰：“今法所云，一阶一级，全归伏事之仪，十字自祖宗以来著之，孰敢忽哉？”

苏端明轼守中山，有王光祖者为副总管。

春大阅，苏公常服坐帐中，将吏则皆戎服奔走执事。

光祖自谓老将，耻之，称疾不至。

苏公召书吏将奏劾之，光祖震恐，立出。

窃谓凡为元帅者，当法苏公，而亚将虽贵，亦当以狄公为法，以光祖为戒也。

教场，在府南五里一百五十步。

古城 古城在会稽县南三里。

《舆地志》云：越王句践自吴还，范蠡所筑。

既臣于吴，故城北向，街衢市邑悉在城北。

《吴越春秋》曰：吴封地百里于越，东至炭渚，西至周宗，南造于山，北薄于海。

越王曰：“寡人欲筑城立郭，分设里闾，欲委属于相国。”

于是范蠡乃观天文，拟法于紫宫，筑作小城，周千一百二十步，一圆三方，西北立为飞翼之楼，以象天门；东南伏漏石窠。

<<(南宋)会稽二志点校>>

编辑推荐

《(南宋)会稽二志点校》由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

<<(南宋)会稽二志点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